行政处罚决定书

额自然资规罚字〔2025〕07号

阿不力米提·吾教尔：

你于2024年7月22日办理了额敏县文化路北五巷107号房屋原址翻建手续，原址翻建3间房屋及1间厕所，面积为204平方米。该地块出让面积683.81平方米。2025年8月13日开始建设房屋过程中存在改建、扩建行为，且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我局委托第三方测绘公司测绘，实际建设构筑物面积为469.88平方米（合围面积，未封顶），实际建设超出了原址翻建的构筑物面积为265.88平方米（合围面积，未封顶）。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本案中的违法当事人是阿不力米提·吾教尔；

2、《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1份，户口注销证明复印件1份，证明本案中违法建设地块所有权人为阿不力米提·吾教尔；

3、《建房合同》复印件1份，证明本案中施工人员为张振栓；

4、《原址与新建套合图》1份，证明当事人建设项目的审批面积和实际建设面积；

5、《询问笔录》1份，证明建设过程中超出审批面积建设的经过及事实情况；

6、《额敏县城乡房屋建设手续审批表》，证明当事人审批的原址翻建的面积；

7、现场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超出审批面积进行建设的建设程度；

我局已于2025 年8月25日依法向你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你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超出了原址翻建的构筑物面积为265.88平方米(合围面积，未封顶），其中超出道路退让线面积111.34平方米。违法建设构筑物面积265.88㎡中111.34平方米属于可以采取拆除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154.54平方米属于可以采取罚款后补办规划手续的方式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因154.54平方米中仅有墙体，未形成建筑物，因此不涉及罚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责令你2日内拆除违法建设构筑物111.34平方米（合围面积，未封顶）。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额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额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孟丽君、焦建鹏

电 话：0901-3341530

地 址：额敏县文化路

额敏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10月13日